

附件 1

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西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审理、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执行的案件。

2、依法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审判监督案件。

3、负责审查、受理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及申请再审工作。

4、负责执行本院审结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的执行案件。

5、受理行政机关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决定，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案件。

6、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审判质效考核等审判、执行管理工作。

7、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法官干警及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审

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及人民陪审员；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10、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和管理及司法行政工作。

11、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2、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由院机关 10 个内设机构（监察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执行局、民事审判厅、刑事审判厅、综合审判厅、审管办）和 6 个基层法庭（北区法庭、杨河法庭、堰口法庭、峡口法庭、沙河法庭、茶镇法庭）组成，全额财政供养行政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西乡县人民法院本级，无所属下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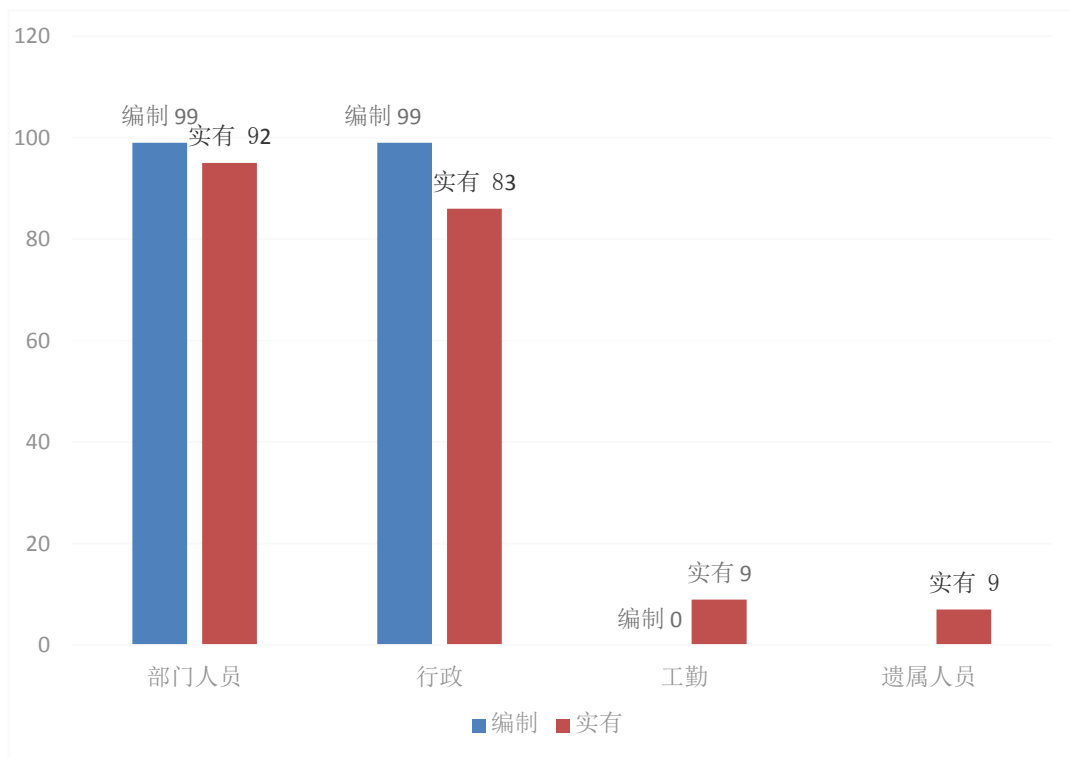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均为行政政法编制;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83 人、行政工勤编制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西乡县人民法院部门人员情况

单位: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6.9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 外交支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 国防支出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18
5. 事业收入	0	5. 教育支出	0
6. 经营收入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 其他收入	0.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2
		9. 卫生健康支出	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12. 农林水支出	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 金融支出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3.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67.37	本年支出合计	2,42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5.69
收入总计	2,797.79	支出总计	2,79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367.37	2366.97						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9.16	2308.76						0.4
20405	法院	2302.16	2301.76						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4.76	1704.36						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0	597.4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	7						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	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	58.2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	58.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1	58.2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18	1959.8	409.38			
20405	法院	2358.93	1956.55	402.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2.84	1882.84				
2040505	案件执行	19.51		19.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456.58	73.71	382.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0.25	3.25	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0.25	3.25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2.92	5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2.92	5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2.92	5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366.9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332.86	2332.8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2	52.9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366.97	本年支出合计	2385.78	2385.7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28.9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10.11	310.1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2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95.88	支出总计	2695.88	269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5.78	1995.91	1436.54	559.37	389.8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332.86	1942.99	1383.62	559.37	389.87	
20405	法院	2322.61	1939.74	1383.62	556.12	382.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6.03	1866.03	1383.62	482.41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6.58	73.71	0	73.71	382.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0.25	3.25	0	3.25	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0.25	3.25	0	3.25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2.92	52.92	52.9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2.92	52.92	52.9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2.92	52.92	52.9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5.91	1436.54	55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97	1397.97		
30101	基本工资	404.88	404.88		
30102	津贴补贴	478.76	478.76		
30103	奖金	258.98	25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17.77	11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1	8.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46.84	4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82	8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7		559.37	
30201	办公费	42.82		42.82	
30202	印刷费	21.27		21.27	
30203	咨询费	2.1		2.1	
30205	水费	1.12		1.12	
30206	电费	17.86		17.86	
30207	邮电费	26.59		26.59	
30211	差旅费	29.2		29.2	
30213	维修(护)费	27.75		27.75	
30214	租赁费	3.87		3.87	

30216	培训费	3.36		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7	
30226	劳务费	95.03		9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60		166.60	
30228	工会经费	21.8		2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		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	38.57		
30304	抚恤金	35.21	35.21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50.50		10	40.5		40.5		0
决算数	47.50		7	40.5		40.5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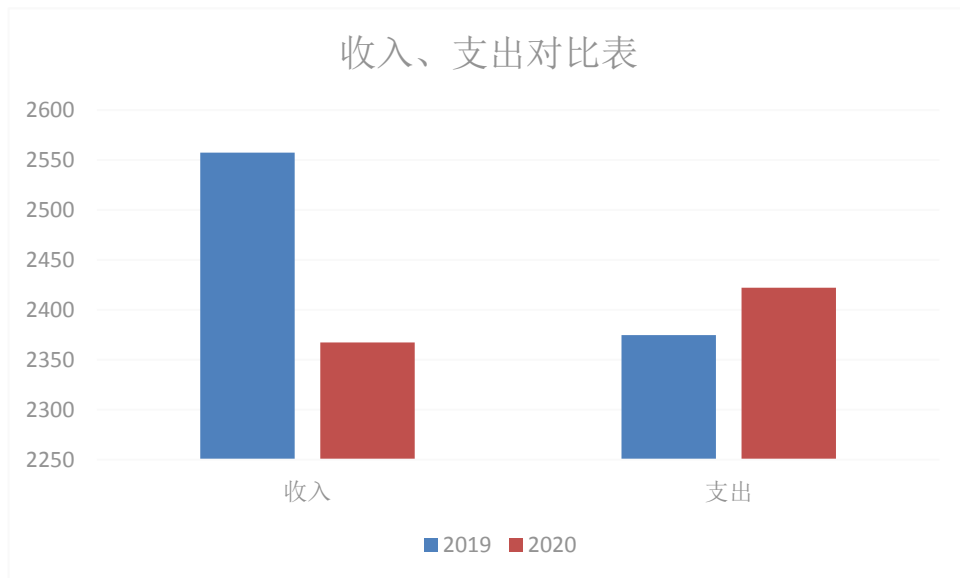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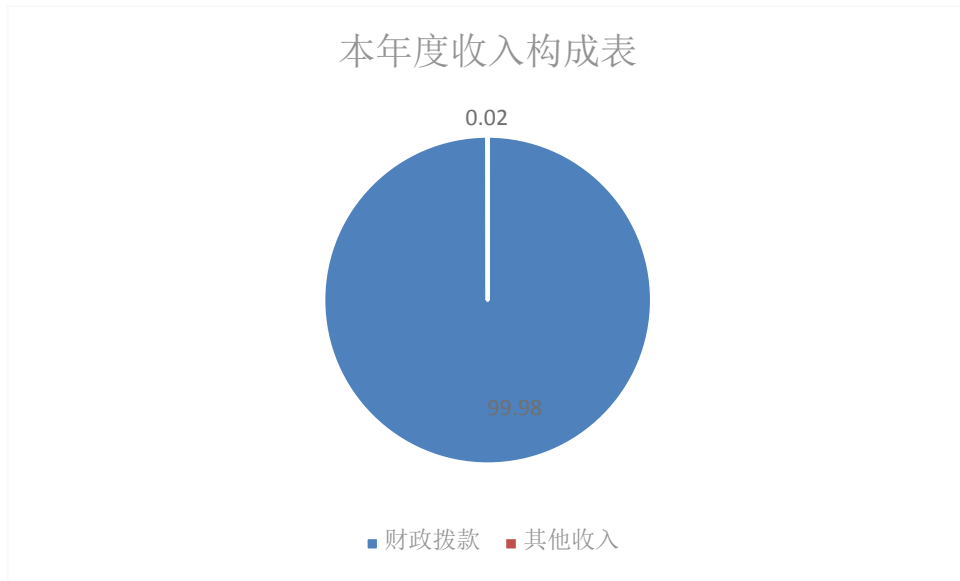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收入2367.37万元,较上年减少190.15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项目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减少。

2020年本部门支出2422.10万元,较上年增加47.24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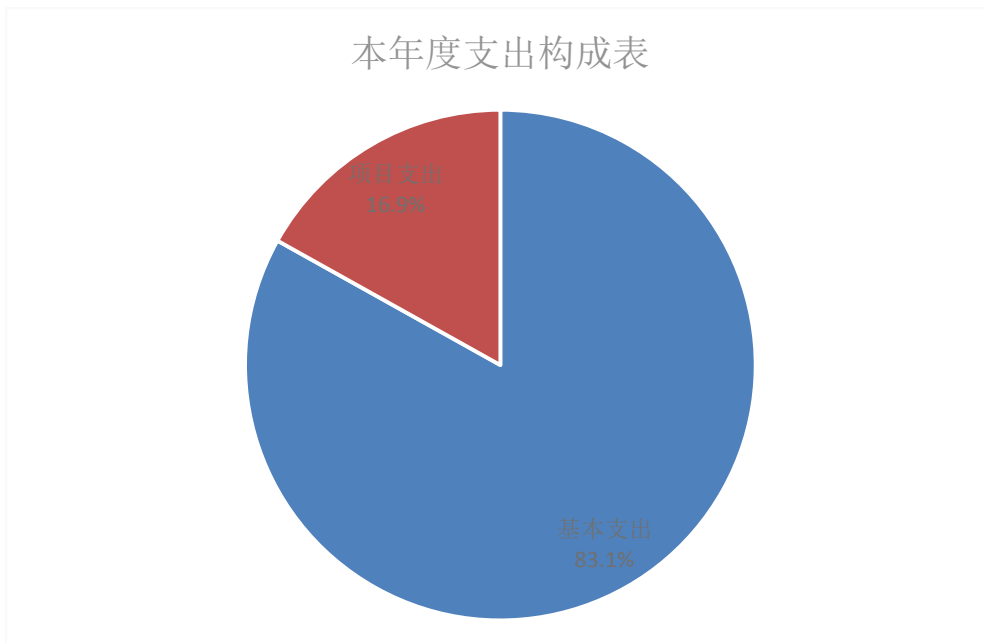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236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6.97万元,占99.9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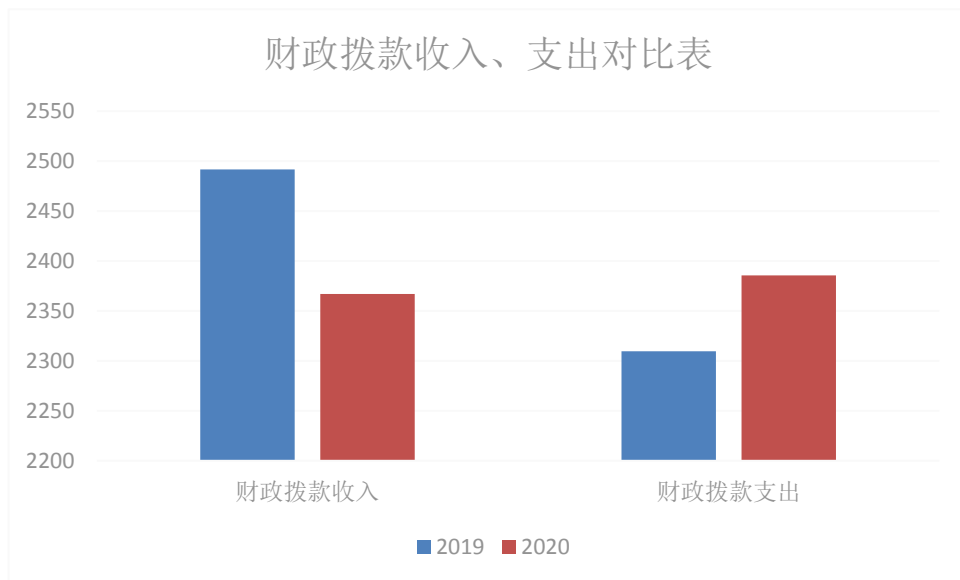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242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2.72 万元，占 83.1%；项目支出 409.38 万元，占 1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36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24.7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项目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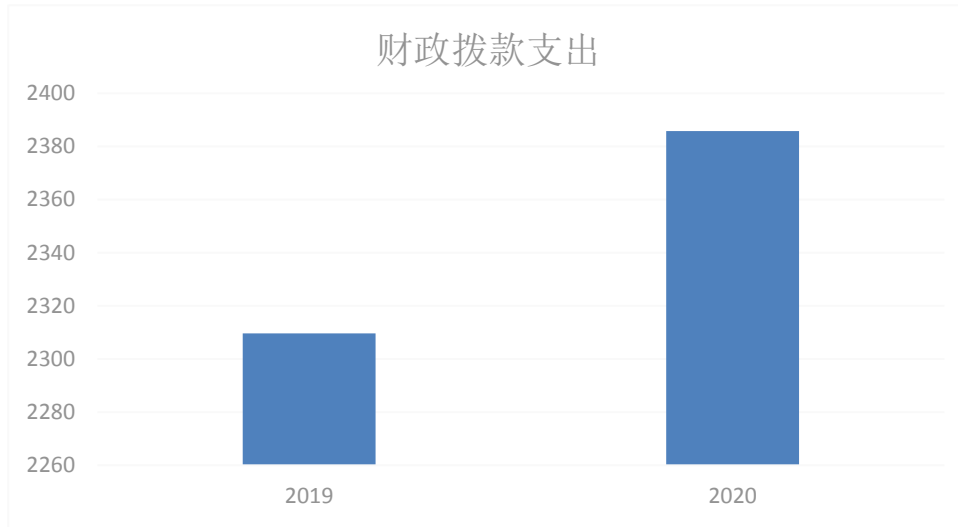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385.78万元，较上年增加76.1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385.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1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58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底有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38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案补助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 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支出中部分为 2019 年结余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从行政运行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5.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436.5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59.37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43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4.88 万元，津贴补贴 478.76 万元，奖金 258.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82 万元；抚恤金 35.21 万元，生活补助 3.3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55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82 万元，印刷费 21.27 万元，咨询费 2.10 万元，水费 1.12 万元，电费 17.86 万元，邮电费 26.59 万元，差旅费 29.20 万元，维修（护）费 27.75 万元，租赁费 3.87 万元，培训费 3.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劳务费 95.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6.60 万元，工会经费 21.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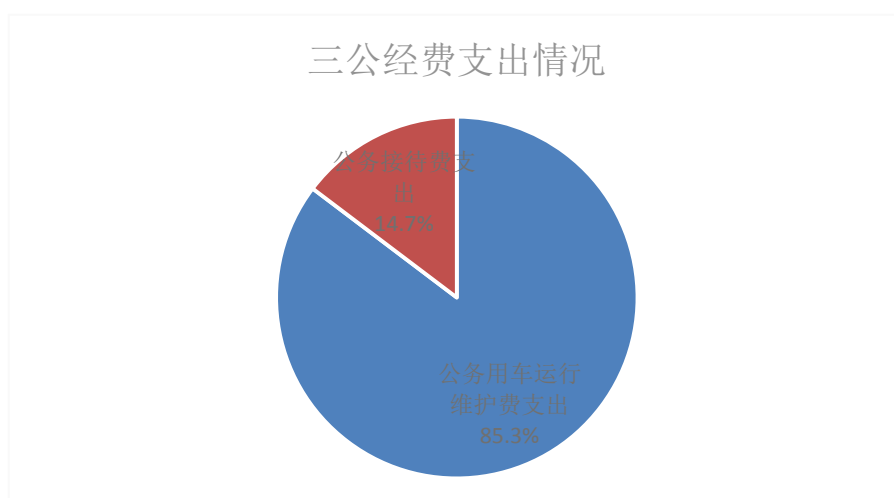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简化接待工作，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50 万元，占 8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占 1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公车保有量13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120批次，790人次，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简化接待工作，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完成预算的53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5.36万元，主要原因是：参与与案件相关的培训，由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会议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9.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执行数 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办案经费不足的矛盾，对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执法提供了条件，促进办案工作取得新的成绩起到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所能支出的范围太小，无法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明确并扩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范围。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 万元，执行数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能充分发挥我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办的保障，保障全院网络运行正常维护，大力提升办案质效，庭审直播，网上开庭有效的提高了审判效率，更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定采购

中所规定的项目无法满足新时代法院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更新自定采购目录。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 万元，执行数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救助 2020 年案件困难当事人，为执行案件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救助涉民生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了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外加班费、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31 万元，执行数 18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为全县人民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人民陪审员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2.56 万元，执行数 14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我院案多

人少的突出矛盾，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书记
员工资待遇，提高工作效率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
的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为全县人民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7	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救助2020年案件困难当事人，加强执行案件工作。 2、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救助涉民生案件。			1、救助2020年案件困难当事人，加强执行案件工作。 2、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救助涉民生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6件	6件	完成年度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救助经费	2万元	≤4万元	完成年度指标
			救助案件执结率	100%	100%	完成年度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救助案件支出标准	≤0.2万元	≤0.2万元	超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17.2		4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0	17.2		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2：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1：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2：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数量	3件	6件	超预期完成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审结率	96%	100.00%	超预期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超预期完成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2万元	≤0.2万元	超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8%	98%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56	137.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7.56	137.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2：确保全年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2：确保全年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3人	23人	完成年度指标值
			审执案件数量	3500件	3567件	超预期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5%	98%	超预期完成
			案件执行率	97%	98%	超预期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超预期完成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标准	≤0.2万元	≤0.2万元	超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5%	95%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11	167.1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67.11	167.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84人	84人	完成年度指标
			审判案件数量	2300	2377	超预期完成
			执行案件数量	1100	1154	超预期完成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8%	100%	超预期完成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支出标准	≤2.7万元/年	≤2.7万元/年	超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积极性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外加班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2	1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行政人员	84人	84人	完成年度指标
			在编法警	11人	11人	完成年度指标
		质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准确率	98%	100%	超预期完成
		时效指标	加班费发放时间	≤3个月	≤3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行政人员加班标准	300元/月	300元/月	超预期完成
			司法警察加班标准	710元/月	710元/月	按照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专项				
主管部门		市财政法科		实施单位	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0.2		6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5	10.2		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案件审理人民陪审员制度 目标2：健全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 目标3：保障陪审员的补助和工作条件			目标1：落实案件审理人民陪审员制度 目标2：健全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 目标3：保障陪审员的补助和工作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数量	134人	134人	完成年度指标
			陪审案件数量	600件	600件	完成年度指标
		质量指标	陪审案件审结率	97%	98%	超预期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6个月	≤6个月	超预期完成
		成本指标	陪审案件支出标准	≤0.2万元/件	≤0.2万元/件	超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超预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5%	95%	超预期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7.9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366.97 万元,执行数 205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能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前述对我院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应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我院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87.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西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院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总计2422.1万元. 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1882.8万元, 主要由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保保障缴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其他法院支出531.6万元, 主要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7.7万元, 用于涉黑案件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为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增添后发优势。突出靶向施策、精准发力,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 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 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 (三)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 为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获取方式: 2020年决算报表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86.8%	7	原因: 人员调整, 部分支出未按时结账。 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获取方式: 2020年决算报表	预算调整绝对值<5%	140万	4.4	原因: 人员变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获取方式：2020年决算报表	1. 半年进度50%。2. 前三季度进度75%	1. 半年进度35% 2. 前三季度进度84%	3	原因：未按时结账 改进措施：加快致富进度、按时结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决算报表	20%≤预算编制准确率≤40%	20%≤预算编制准确率≤40%	3	部分支出年初未发生。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020年决算报表	50万	52.48万	2.5	加强控制，减少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决算报表	1. 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审批手续	1. 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审批手续	3	加强资产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资金使用合规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3.成本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审执案件3300件; 2.案件审结率96%; 3.案件审理时限 \leq 6个月	1.审执案件3531件; 2.案件审结率98%. 3.案件审理时限 \leq 6个月	40	项目产出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20分)	20	1.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长期 2.司法公正高效便民-长期	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长期 2.司法公正高效便民-长期	20	人民群众满意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